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陳素音
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東葦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黎櫻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查報本件起訴前有无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，據以定是否先行勞動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徐大鴻